

專案質詢

7-4-10-12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參觀遊客的物品管理、參觀秩序規範，入出口 X 光機等安檢設備的不足，對於展覽的寶物，已造成潛在性的危險。本席要求應協調情治單位先行調借 X 光機等安檢設備，並編列預算增購必要之安檢設備，以維護展物安全。另外，故宮實際展出且雅俗共賞之文物有十五萬件之多，目前故宮場館現有展示物件能量僅有三千多件，明顯不足，本席建議政府要為大故宮計畫尋找土地，在爭議的故宮南院之外，尋找適當地點，規劃為現代新穎的故宮新館，並規劃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故宮做為中華文化瑰寶之博物院，各界迭有反映，目前參觀品質因人多擁擠吵雜，已嚴重下滑。民國五十四年開館的故宮，軟硬體設施受限於現有建築空間，存有太多問題：非耐火材的木質地板；過低的展示廳天花板、造成人聲噪音迴音特強；樓梯間的塑膠地板及狹窄走道；這些不但寒噤，距高規格的現代博物館設計已有落差，更別提潛在的後山洞庫埤方隱憂。
- 二、國外著名博物館之嚴格安檢，以及強制留置置物區之充分空間設計，以防止任何爆裂物及破壞，而故宮原有購置兩台 X 光機，也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辦理報廢，迄今沒有任何安檢探測機具，僅於入口收票處配置便衣警衛哨，及小型金屬探測器。本席要求應協調情治單位先行調借 X 光機等安檢設備，並編列預算增購必要之安檢設備，以維護展物安全。
- 三、故宮館藏六十五萬件，扣除大量繕本古籍及清代檔案，能實際展出且雅俗共賞之文物仍有十五萬件之多，故宮場館現有展示物件能量僅有三千多件，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換，要盡覽中華文化瑰寶，豈不等到白頭？政府要拼經濟，大力發展觀光，弘揚中華文化，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，政府要為大故宮計畫尋找土地，在爭議的故宮南院之外，尋找適當地點，規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劃為現代新穎的故宮新館，並規劃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相信更能提升台灣總體競爭力。